

花蓮縣觀音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依本校生活教育工作實際需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期使兒童獨立自主的生活，養成重團體守紀律的正確觀念，並給予安全教育之實施與照顧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依本校編製內教師，每人依週次輪流值勤。

二、導護老師工作事項：

（一）訂定週導護執行重點工作，於週二教師朝會及週三學生朝會進行宣導、執行及檢討。

（二）主持每次升旗典禮及集會儀式進行。

（三）填寫導護日誌並移交紀錄簿等。

（四）協助學生每日午餐秩序之維護。

（五）失物招領。

（六）加強課間及午間巡視，注意學生上、下課活動安全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等，並隨時與訓導組保持聯繫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學生生活教育協助輔導等事宜。

（八）應指導學生遵守交通秩序、排路隊、有禮貌、端正服裝之隨機教育，以維護學校對外之形象。

三、導護人員值勤時間：

上午 7：00~~7：50

中午 12：30~~12：40

下午 3：40~~5：00

四、導護人員於值勤期間遇有公差假時，其勤務代理人訂定如下：

（一）導護人員如遇全日公假時，如需要安排其他人員，應事先於假單註明，否則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公差假銷差後，仍應繼續執行擔任該項勤務。

（三）非全日公假之導護人員，其勤務由職務代理人員代理之。

（四）遇有病、事假者，應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其導護工作，並先於假單註記，以明職責。

五、本要點之導護工作，凡遇特殊情形，非全校團體放學時（中、低年級因授課時間不相同時），由各學年級任導師自行照顧學生放學。

六、為體恤導護老師之辛勞，當值一週導護之教師，於不影響班級課務及行政業務為前提下，可申請 10 小時補休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